五、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微机控制应力松弛试验机，型号：MSR106），生产厂为（深圳万测试验设备有限公司）2，厂址为（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合水口社区风景南路引进科技园 3 栋 101 整栋）。（微机控制应力松弛试验机，型号：MSR106）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微机控制应力松弛试验机，型号：MSR106）的（关键组件）4 在中国境内生产。（微机控制应力松弛试验机，型号：MSR106）的（关键工序）5 在中国境内完成。

2.（机器人全自动金属摆锤冲击，型号：TSP752D2-AR），生产厂为（深圳万测试验设备有限公司），厂址为（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合水口社区风景南路引进科技园 3 栋 101 整栋）。（机器人全自动金属摆锤冲击，型号：TSP752D2-AR）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机器人全自动金属摆锤冲击，型号：TSP752D2-AR）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机器人全自动金属摆锤冲击，型号：TSP752D2-AR）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智能全自动金相磨抛机，型号：Chiron 250DA），生产厂为（（鞍能实验装备（鞍山）有限公司）），厂址为（辽宁省鞍山市立山区光栅路 18 乙号）。（智能全自动金相磨抛机，型号：Chiron 250DA）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智能全自动金相磨抛机，型号：Chiron 250DA）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智能全自动金相磨抛机，型号：Chiron 250DA）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4.（便携式挥发性有机物分析仪，型号：SE3100），生产厂为（拾亿生态技术（北京）有限公司），厂址为（北京市石景山区城通街 26 号院 8 号楼 14 层 1410）。（便携式挥发性有机物分析仪，型号：SE3100）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便携式挥发性有机物分析仪，型号：SE3100）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便携式挥发性有机物分析仪，型号：SE3100）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5.（便携式 VOC 气体检漏红外热像仪，型号：GIR320plus），生产厂为（北京乐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厂址为（北京市石景山区城通街 26 号院 2 号楼 13 层 1326、1327、1328）。（便携式 VOC 气体检漏红外热像仪，型号：GIR320plus）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便携式 VOC 气体检漏红外热像仪，型号：GIR320plus）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便携式 VOC 气体检漏红外热像仪，型号：GIR320plus）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6.（装卸臂水压测试系统，型号：DX-ZXBSYCS-26），生产厂为（江苏登新流体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连云港市海州区洪门工业园华阳路一号）。（装卸臂水压测试系统，型号：DX-ZXBSYCS-26）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装卸臂水压测试系统，型号：DX-ZXBSYCS-26）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装卸臂水压测试系统，型号：DX-ZXBSYCS-26）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单位名称（盖章）：北京五洲东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日　　期：2026 年 11 月 12 日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6、划除栏无需填写。